

中国资产管理机构 气候表现研究报告 (2022)



作者：袁媛

编辑：王赫、李雨潇

鸣谢以下人员给予本报告的帮助：

马震宇 | WRI 世界资源研究所

吴艳静 | 商道融绿

袁瑛、魏佳、郝江北、Melissa Wang | 绿色和平

发布日期：2022 年 8 月

著作权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绿色和平和中华环保联合会基于在北京取得的临时活动备案共同发布。

除标明引用的内容以外，本报告期内所有内容（包括文字、数据、图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绿色和平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中的数据及图表，请注明出处。标明由绿色和平拍摄的照片必须取得绿色和平授权后方可使用。

本报告为基于有限时间内公开可得信息研究产出的成果。如本报告中相关环境信息存在与真实信息不符的情况，欢迎与我们沟通联系：greenpeace.cn@greenpeace.org。由于信息获取渠道的局限性，绿色和平、中华环保联合会不对报告中所含涉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担保。

本报告数据涵盖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研究期间之外，各信息平台上公开的环境信息如有被更改或增加的信息不被包括在此研究结果分析中。本报告仅用于政策参考、信息共享和环保公益目的，不作为公众及任何第三方的投资或决策的参考，绿色和平亦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目录

执行摘要	02
一、背景简介	04
1. 背景	04
2. 研究目的与范围	05
二、研究方法论	07
三、资产管理公司气候表现	08
1. 整体表现	08
2. 核心主题一：气候风险治理	10
3. 核心主题二：实际气候行动	11
四、总结与建议	19
参考文献及附录	20
参考文献	20
附录一：打分指标体系	22
附录二：15家资管公司得分明细	24
附录三：报告中涉及的A股可持续主题主动性公募基金产品	24

图表目录

图 1. 15家资管公司气候表现评级情况	08
图 2. 15家资管公司在气候风险治理主题三个评分维度中的平均得分情况	10
图 3. 15家资管公司在实际气候行动主题六个评分维度中的平均得分情况	11
表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前20家非货币公募基金月均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机构 及前16家养老金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机构	06
表 2. 15家资管公司2021年度高碳行业股权投资情况	14
表 3. 15家资管公司的A股偏股型主动公募基金产品发行情况	16

执行摘要

气候危机正在展现出巨大的系统性风险，不仅影响着生态系统、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还会引发金融市场震荡，造成突发性经济波动，从而影响社会稳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带来的挑战并抓住潜在的机遇已成为金融行业当下的重要工作。同时，由于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资金体量非常庞大，全球主要金融机构的决策引导和融资支持是当前绿色产业筹措资金、推动全社会低碳转型的重要杠杆。

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活动及其产生的气候环境影响也受到日益广泛的关注和重视，近年来全球头部金融机构纷纷声明支持可持续投资，承诺实现投资组合的净零排放目标。尽管金融机构在长期气候目标上表现出前所未有的雄心，但在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行动上，金融机构究竟走到了哪一步仍是需要深入研究分析的问题。

为回应这一问题，《中国资产管理机构气候表现研究报告（2022）》基于资产管理规模、注册地、议题相关性等原则，共选取 15 家注册地在中国大陆地区、资管规模最大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尝试评估中国资产管理机构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表现。《报告》从“气候相关风险治理”和“实际气候行动”两个核心主题入手，旨在针对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为主要利益相关方提供冷静客观的洞察，同时针对资管行业助力中国实现“碳中和”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路径。

主要发现

打分结果显示，15 家头部资管机构的总得分均未达到及格水平（即总分的 50%）。这表明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目前在实际气候表现方面整体步伐缓慢。在“气候风险治理”主题中，资管公司得分普遍较低，仅有嘉实基金、南方基金和华夏基金三家公司得分超过 30%；大成基金则没有披露任何相关信息。在“实际气候行动”主题中，只有华夏基金和南方基金得分超过 40%，嘉实基金、广发基金和大成基金得分明显落后于其他公司。

“气候相关风险治理”主题从气候风险治理结构、管理方法及实际影响三个方面评估资管机构对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认知理解和信息披露现状。这一主题下，资管机构的主要问题为：

- 1. 气候风险治理架构亟需完善。**虽然已有 13 家公司初步建立了基于 ESG 概念的内部治理架构，但相关内容的具体度和完整度仍然较低，缺乏完善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架构。
- 2. 在管理方法方面，气候风险管理未被重视，方法亟待体系化。**有 12 家公司已建立了 ESG 投资方法流程、数据库和评估工具指标等，并采用责任投资策略。很少有资管机构意识到气候相关风险的特殊性和实质性，其风险管理的关注重点仍局限在 ESG 的概念框架中。
- 3. 在影响评估方面，气候风险的实际和潜在影响被严重忽略。**资管机构整体极度缺乏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市场、业务、投资战略、财务报表和未来现金流等方面潜在影响的评估和披露。

“实际气候行动”主题从设定目标、制定行动计划、实施执行计划、监测追踪进度、披露沟通等六个维度评估资管机构在将气候问题纳入公司决策运营和投资活动方面的实际行动进展。这一主题下，资管机构的主要问题为：

- 1. 资管机构尚未重视与投融资活动相关的范围三碳排放。** 15 家资管公司都未对 GHG protocol 定义的范围三类别 15，即与投融资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量化测算并披露数据。这意味着目前金融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可能存在很大的缺口。还有 11 家资管机构没有核查及披露其碳排放相关的任何信息。
- 2. 资管机构尚未设定科学的中长期气候目标，对实现碳中和缺少雄心。** 目前绝大多数中国资管公司尚未对“碳中和”目标做出及时响应。仅有华夏基金和南方基金已经针对公司自身运营层面的“碳中和”作出相关行动，其他公司都未做出相关声明。15 家机构均加入了与责任投资、可持续发展等议题相关的倡议联盟，但尚未有任何公司针对包括范围三在内的碳排放做出充满雄心的气候承诺，设定科学完整的气候目标。
- 3. 资管机构投资组合中持有大量高碳行业投资，投资理念与实际行动严重脱节。** 针对资管机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的分析结果显示，2021 年度 15 家资管机构针对高碳公司的股票投资总计规模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其中大成基金投资组合中的高碳投资比例甚至超过 40%，在气候风险治理方面表现较好的南方基金也持有 25% 的高碳投资。
- 4. 可持续投资产品名不副实。** 针对资管公司发行可持续基金产品的分析结果显示，所筛选的 37 支偏股型主动公募基金产品中，有 23 支产品的前十大持仓中含有高碳投资标的，实则只有两成可持续主题的基金产品在选股方面名副其实。而且可持续投资产品整体在信息披露方面透明度很低。
- 5. 资管机构参与气候信息披露意愿度低。** 资管行业参与信息披露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仅两家公司发布了独立的 ESG 或社会责任报告，三家公司发布了责任投资相关政策文件，但报告都未经过独立第三方的审计鉴证，导致可信度存疑。

建议

当下气候变化、新冠疫情等事件持续加剧人类社会的系统性风险。资产管理者作为可持续投资的中间环节，应当利用其对资产所有者和实体企业的双向影响力，以实际行动来推动资金助力经济低碳转型的真正发生。

中国资管行业在响应中国“双碳”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步伐明显滞后，整体表现令人失望。绿色和平呼吁，中国头部资管机构尽快跟上国际同行的步调，主要从以下方面提升气候表现：

1. 加快建立及完善应对气候风险的机制，主动披露气候相关风险信息。
2. 承诺 2050 年或更早实现全范围碳排放（包括自身运营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净零目标，同时尽快制定具体的分阶段碳中和目标以及相应的气候行动计划来落地其承诺。
3. 尽快启动对投资组合高碳资产暴露度及碳排放的盘查，规范产品实质和管理，补足当前投资理念与实际行动之间的差距。
4. 督促高碳行业企业公布切实可行的转型计划，将对高碳项目的投资引导向真正绿色低碳的产业。

可以预见，随着 ESG、责任投资等议题获得更多关注，监管层面反“洗绿”手段的升级也正在影响资管行业，未来将会有更加完善的方法来评判资管行业是否存在“洗绿”问题。资管机构应认清现状，尽快将可持续投资理念落实到实际行动当中，从而避免系统性的“洗绿”风险。

一、背景简介

1. 背景

气候变化对全球的影响日益呈现出不断加剧与不可逆转的趋势。根据 2022 年全球风险报告 (Global Risks Report)，环境风险是对世界最严重的 5 个长期威胁，也是对人类和地球最具潜在破坏性的威胁，其中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气候行动失败”、“极端天气”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风险最为严重¹。

目前，全球已经没有任何角落可以幸免于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气候危机正在展现出巨大的系统性风险，不仅影响着生态系统、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还会引发金融市场震荡，造成突发性经济波动，从而影响社会稳定。

气候变化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气候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和机遇直接影响到企业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也会深刻影响依赖这些企业经营境况的市场投资者、保险公司和银行的决策。

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 (NGFS) 在 2019 年正式提出，气候变化风险已成为金融风险的主要来源之一²。相比于一般的金融风险，气候风险具有非线性变化、高度不确定性的特点，也会在更长的时间跨度内造成持续影响。此外，气候风险可能产生系统性效应和连锁反应，对金融机构和宏观经济构成严重的破坏。

环境与气候风险可以分为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³。物理风险的来源包括各类与环境 and 气候相关的自然灾害和事件，如导致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破坏环境的事件，以及暴雨洪涝、干旱、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事件及海平面上升等。这些物理性的变化会导致资产损失，从而为提供投融资的企业或部门带来挑战。转型风险则是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向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转型风险的来源主要是政策、技术、观念等人为因素导致的转变，主要包括如碳税、资源税等为推动能源绿色化转型所推出的政策、清洁能源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对化石能源行业的冲击，以及公众更倾向于消费环境气候友好的产品等。转型风险可能会因为其变化速度、性质和侧重点给企业带来不同程度的财务和声誉风险。

不断加剧的气候风险将率先影响实体企业，导致企业财产直接损失，造成企业运营的中断及成本增加，最终会引发偿付贷款的能力、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保险产品定价等多方面的变化。这些风险聚集叠加即形成金融体系的风险，常见的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因此，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带来的挑战并抓住潜在的机遇已成为金融行业当下的重要工作。

金融机构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根据《巴黎协定》提出的 1.5°C 温控目标，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 (IPCC AR6) 发出警告，全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已经刻不容缓⁴。包括中国在内的多国政府陆续做出碳中和承诺，然而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资金体量非常庞大，实体经济实现零碳转型的能力有限，来自全球主要金融机构的决策引导和融资支持日渐成为了为绿色产业筹措资金、推动全社会低碳转型的重要杠杆。同时，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活动及其产生的气候环境影响也受到日益广泛的关注和重视。

在此背景下，全球头部金融机构纷纷加入实现碳中和的行列，通过一系列倡议联盟声明支持可持续投资，承诺实现其投资组合净零排放。近年来尽管金融机构在长期气候目标上表现出前所未有的雄心，但在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行动上，金融机构究竟走到了哪一步仍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分析的重要问题。

2. 研究目的与范围

本报告着眼于中国主要资产管理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表现，从信息披露、气候风险治理、实际气候行动等方面的工作进展进行梳理分析，旨在针对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为主要利益相关方提供提供冷静客观的洞察，同时针对资管行业助力中国实现碳中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路径。

本报告主要评估对象为 15 家头部的中国资产管理公司，均属于注册地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这些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在中国同行业公司中名列前茅。包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5、6}，这 15 家公司大部分机构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and / 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管理机构。由于养老基金的长期属性和社会责任属性，为了履行其受托责任，养老基金必须充分考虑和管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而且在公共政策参与和资本市场脱碳向低碳经济转变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表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前 20 家非货币公募基金月均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前 16 家养老金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机构的 7

基金管理机构非货币公募基金月均规模前 20 家 (2022 年一季度末)			基金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规模数据 (2022 年一季度末)	
序号	公司名称	非货币公募基金月均规模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62.11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8.27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81.36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68.51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8.37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91.26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64.98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5.42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2.51	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0.70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3.43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3.43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4.45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6.39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84	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9.62	注： 含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保基金（包括社保基金境外投资部分）、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不含境外机构委托管理的养老金。	
1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99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9.44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0.76		
2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9.47		

注：
1. 非货币公募基金月均规模计算方式：一至三季度为本季度各月末规模算术平均，四季度为当年 12 个月末规模算术平均。
2. 各月末规模剔除了重复计算部分。

二、研究方法论

评估框架

本报告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据自主开发的“中国资产管理公司气候表现指标体系”（完整指标体系见附录一），对中国大陆地区主要资产管理公司在气候相关方面的风险治理、具体行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梳理和评价。

“中国资产管理公司气候表现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两个核心主题。核心主题一“气候相关风险治理”从气候风险治理结构、管理方法及实际影响三个方面评估资管公司对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认知理解和信息披露现状，其中所涉及的指标定义及评分标准主要参考了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实施建议》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首个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行业推荐性标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⁸。

核心主题二“实际气候行动”从设定目标、制定行动计划、实施执行计划、监测追踪进度、披露沟通等六个维度评估资管公司在将气候问题纳入公司决策运营和投资活动方面的实际行动进展，其中指标参考了“2度投资倡议”（2DII）的金融机构气候影响管理系统（CIMS）⁹，以及欧盟委员会开发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工具——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The EU 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 EMAS）¹⁰。

此外，本报告对于15家资管公司的2021年度针对中国上市公司股权（common stock）投资情况和可持续基金产品进行了定性与定量分析，尝试对各公司投资组合的“绿色”程度进行评估。我们将资管公司所投标的按照其所属行业分为“高碳公司”和“非高碳公司”，公司分类标准参照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最新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类结果¹¹，以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¹²等政策文件。筛选出的“高碳行业”包括以下14类：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开采辅助活动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航空运输业

数据来源

用于本报告定性分析公司气候相关政策和活动的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包括由公司机构等公开发布的报告、官方网站信息、公开发言及媒体报道等。定量分析当中，投资组合层面数据为各公司2021年度在中国大陆地区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相关财务信息，主要来自彭博终端设备数据库。公募基金产品方面信息来自各公司官方网站和基金交易平台。数据信息收集时间截止2022年6月24日。

三、资产管理公司气候表现

1. 整体表现

中国资产管理行业整体气候表现滞后

随着中央政府对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的支持，国内资本市场表现出对责任投资、ESG 等理念的追捧趋势，中国金融机构也正在通过多种方法参与实践责任投资。在我们关注的 15 家头部资管公司当中，大多数都曾针对相关议题进行多次公开发声并获得相关奖项荣誉。然而本报告的打分结果显示，15 家头部资管公司的总得分均未达到及格水平（即总分的 50%）。得分主要分布在 D 级至 F 级，A 级至 C 级空缺（图 1）。这表明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目前在实际气候表现方面整体步伐缓慢。

在气候风险治理主题中，资管公司得分普遍较低，仅有嘉实基金、南方基金和华夏基金三家公司得分超过 30%；大成基金则没有披露任何相关信息。在实际气候行动方主题中，只有华夏基金和南方基金得分超过 40%，嘉实基金、广发基金和大成基金得分明显落后于其他公司（见附录二）。

图 1. 15 家资管公司气候表现评级情况

A	
B	
C	
D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资管公司所获奖项:

1. 南方基金:

2022 年《财经》长青奖 - 可持续发展效益奖

2019 年《亚洲货币》最佳可持续投资 资产管理机构

2. 华夏基金:

2021 年《财经》可持续发展系列最高奖项 “可持续发展贡献奖”

2021 年投资洞见与委托 “年度最佳 ESG 投资管理人”、“中国绿色股票基金”

3. 易方达基金:

2020 年中国企业 ESG “金责奖” 责任投资最佳基金公司奖

4. 鹏华基金:

2019 年中国企业 ESG “金责奖” 责任投资最佳基金公司奖

5. 嘉实基金:

2021 年中国企业 ESG “金责奖” 责任投资最佳基金公司奖, 社会责任投资 (ESG) 基金管理公司奖

6. 工银瑞信基金:

2021 年《上海证券报》社会责任投资 (ESG) 基金管理公司奖

2021 年中国企业 ESG “金责奖” 责任投资最佳基金公司奖。

7. 广发基金:

2020 年 “金基金 • 社会责任投资 (ESG) 基金管理公司”

8. 银华基金:

2020 年金基金 • TOP 公司奖, 2021 中国企业 ESG “金责奖” 责任投资最佳基金公司奖

9. 汇添富基金

2021 年中国企业 ESG “金责奖” 责任投资最佳基金公司奖

10. 华宝基金:

2021 年 “金基金 • 社会责任投资 (ESG) 基金奖”

11. 泰康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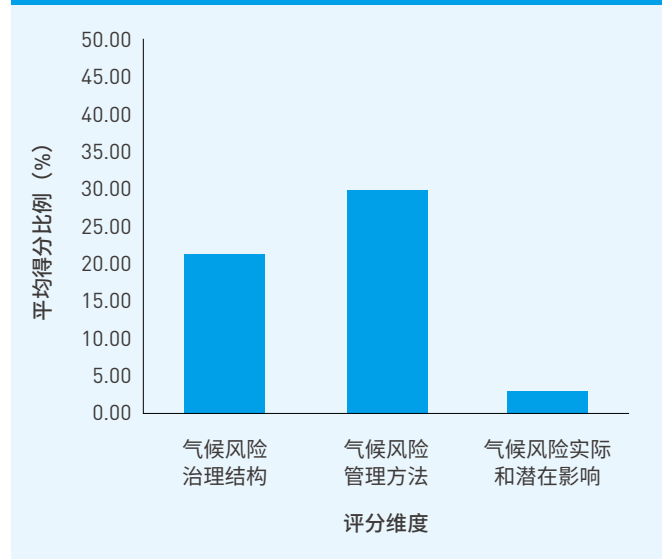
2021 年 “年度最佳 ESG 责任投资保险资管公司”

2. 核心主题一：气候风险治理

资管机构气候风险治理亟待提升：

总体来看，15家资管公司在气候相关风险治理方面平均表现较差（图2）。仅有嘉实基金、南方基金和华夏基金三家公司得分超过了30%；而大成基金没有披露任何相关信息。在气候风险治理这一主题下，资管公司“气候风险管理方法”指标中平均表现相对较好，但平均得分比例仍不到30%；招商基金、鹏华基金和大成基金未得分。“气候风险实际和潜在影响”是平均表现水平最差的指标，平均得分比例仅达到3%，除南方基金、华宝基金、博时基金及广发基金外，其他公司均未针对该指标进行具体说明。

图 2. 15 家资管公司在气候风险治理主题三个评分维度中的平均得分情况



在气候风险治理主题下，我们观察到三个主要问题：

- 2.1 **气候风险治理架构亟需完善：**目前13家公司（工银基金、大成基金除外）已经初步建立了基于ESG概念的内部治理架构（如董事会、高管层和专业团队等不同层级在ESG方面的职责分工等），但相关内容的具体度和完整度仍然较低。在有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司中，仅有5家在董事会、高管层和专业团队三个层级上都有相应分工、指责、流程方面的说明，其余公司则缺乏完善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架构。
- 2.2 **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方法亟待体系化：**在管理方法方面，有12家公司（招商基金、鹏华基金和大成基金除外）已建立了ESG投资方法流程、数据库和评估工具指标等，也表示在构建投资组合时采用了一系列责任投资的策略（如负面剔除、正面筛选、ESG整合、主动沟通等）。但对于其如何将识别、评估、管理、控制气候风险的流程融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覆盖尽职调查、决策审批、后续管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等全流程环节的信息仍然不足。仅有4家公司说明了“将气候或ESG风险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相关信息。更重要的是，目前很少有资管机构意识到气候相关风险的特殊性和实质性，其风险管理的关注重点仍局限在ESG的概念框架中，气候风险仅被视为环境议题中比重较小的一项。
- 2.3 **气候风险的实际和潜在影响评估被严重忽略：**在15家公司中，有11家公司均未披露“气候风险的实际和潜在影响”指标下的任何内容，剩余4家已披露的资管公司也仅采用了十分模糊笼统的语言，信息质量较低。整体来看，资管机构极度缺乏对气候相关风险影响的定量描述，以及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的市场、业务、投资战略、财务报表和未来现金流等方面潜在影响具体信息的说明。在“基于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对气候风险进行量化评估”指标中，资管公司都未针对所采用的方法、进度及成效方面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说明。

必要性与建议：

一方面，资管机构需要评估和管理其投资组合面临的实质性风险，因此必须要求被投公司披露气候相关信息，以识别对其产生实质影响的气候风险和机遇。另一方面，资管机构必须在自身的信息披露中涵盖气候相关信息，以便在不确定性高企的环境中做出及时有效的正确决策，规划长期战略，避免资本配置错误，保障市场的稳定性和韧性，从而保证经济低碳转型的顺利进行。

因此，资管公司机构需要首先对气候风险治理具备充分认知，加强治理架构、管理流程方法等硬件层面的建设。同时，由于资管公司兼具气候相关信息使用者与披露者的双重身份，通过主动披露气候相关信息带动市场整体信息透明度的提升。

我们建议资管公司参考 TCFD 的披露框架来公开气候风险相关信息，并遵循 TCFD 提出的“有效披露”基本原则¹³。披露时需要检查在各原则上的完成度，以实现高质量的有效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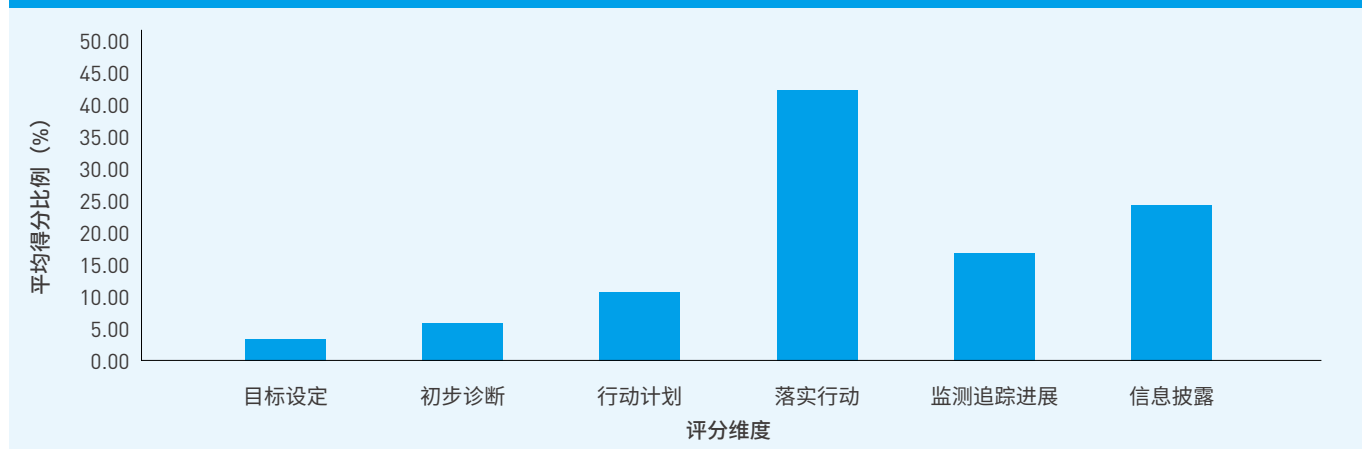
1. 披露应提供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的市场、业务、投资战略、财务报表和未来现金流潜在影响的具体信息。
2. 披露应该具体且完整，全面概述企业面临的潜在气候相关影响的性质、规模及策略等。
3. 信息披露应清晰、平衡、易懂。
4. 披露内容应具有有一致性。
5. 披露应在一个部门、行业或投资组合中的各企业之间具有可比性。
6. 披露应提供高质量的可靠信息，并且是可核查的和客观中立的。
7. 披露应提供及时性信息。

3. 核心主题二：实际气候行动

资管公司实际气候行动严重不足：

15 家资管公司在实际气候行动方面平均表现不尽人意（图 3）。仅有华夏基金和南方基金得分超过 40%；嘉实基金、广发基金和大成基金得分明显落后于其他公司，得分低于 15%。在实际气候行动这一主题下，在“落实行动”指标中资管公司的平均表现相对较好，但平均得分比例仍不足 50%。“信息披露”指标的平均得分接近 25%，“目标设定”指标的平均得分仅有 3% 左右。

图 3. 15 家资管公司在实际气候行动主题六个评分维度中的平均得分情况



在实际气候行动主题下，我们观察到五个主要问题：

3.1 资管公司尚未重视与投融资活动相关的范围三碳排放：

金融机构碳排放主要来自自身运营和投资组合两个方面，其中大部分碳排放来自投融资活动¹⁴。目前大多数金融机构仍然与投融资活动相关的碳排放缺乏重视，我们研究的 15 家资管公司亦未对 GHG protocol 范围三中与投融资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15）进行量化测算并披露数据。

15 家资管公司中有 11 家没有核查及披露其碳排放相关信息，3 家（南方基金、海富通基金和广发基金）披露了范围一和二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只有华夏基金披露了部分范围三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但对范围三的核算披露仅局限于员工差旅、废弃物处理和用水相关的碳排放。这意味着目前金融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可能存在很大的缺口。

必要性与建议：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准确、真实和公平核算是评估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起点和前提。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测算结果可以成为金融机构进行气候情景分析、设定气候相关目标、落实行动和信息披露的基础。如果资管公司不能衡量和披露其投资组合的气候影响，则很难了解其投资组合中的哪些部分正在推动减排、应该优先考虑哪些资产的气候风险，进而无法规划其长期低碳转型战略。

资管机构需要遵循 GHG Protocol 对于范围三温室气体的核心原则进行核算和披露¹⁵：

- **相关性：** 确保公司发布的温室气体清单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能够为公司内部和外部用户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 **完整性：** 详细说明并报告清单边界内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活动。排除项需要特别披露并证明其被排除的必要性。
- **一致性：** 使用一致的方法对排放进行有意义的绩效跟踪。透明地记录对数据、库存边界、方法或时间序列中任何其他相关因素的任何更改。
- **透明度：** 数据的透明度基于清晰的审计追踪，以事实和连贯的方式解决所有相关问题。披露所有相关假设，并适当参考所使用的会计和计算方法以及数据来源。
- **准确性：** 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量化，达到足够的准确性，使用户能够借助报告信息做出有信心的决策。

3.2 资管公司尚未设定科学的中长期气候目标，对实现碳中和缺少雄心：

我们发现，目前绝大多数中国资管公司尚未对“碳中和”目标做出及时响应，将其作为其长期战略规划的目标。仅有华夏基金和南方基金已经针对公司自身运营层面的“碳中和”作出相关行动，其他公司都未做出相关声明。

华夏基金在公开信息¹⁶中提到：“自2021年起实现本机构自身运营活动的‘碳中和’……华夏基金将定期进行本公司碳足迹信息披露。随着相关基础数据的完善，华夏基金将加强投资组合碳排放的测算工作……计划于2025年前完成投资组合碳排放基线测算及目标设定。”南方基金则在其ESG投资报告¹⁷中提到：“南方基金在有效实施运营碳排放管理和节能减排措施的基础上，通过采购并注销碳抵消指标的方式全额抵消了自身碳排放，实现了2020年南方基金机构自身运营活动的碳中和。”

这15家资管公司均加入了与责任投资、可持续发展等议题相关的倡议联盟，但尚未有任何公司做出充满雄心的气候承诺，以及设定科学完整的中长期气候目标。

必要性与建议：

目前很多全球头部的金融机构已经开展了全范围的碳核算工作。截止到2022年5月底，已有273个签署方加入了“净零资产管理倡议”（Net-Zero Asset Managers Initiative）承诺将于2050年前实现资产组合的净零排放，但其中还没有任何一家中国大陆地区的资管机构加入¹⁸。相比之下，中国资管行业仍然整体行动缓慢。

相比于投融资活动相关的碳排放，资管机构运营活动的碳排放量较小，实现自身运营层面“碳中和”其实难度不大。因此我们认为，中国资管行业应尽快跟上国际同行的步调，承诺2050年或更早实现全范围碳排放（包括自身运营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净零目标，同时尽快制定具体的分阶段碳中和目标以及相应的气候行动计划来落地所承诺的目标。制定具体气候目标时，资管公司应当有完整的气候目标，包括量化的强度或绝对目标、基准水平和基准年、实现目标的时间线和关键节点等具体信息。

国际经验：

根据2022年《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报告，四家英方试点机构均把气候变化放在战略高度并在机构层面发布了重要的气候承诺。Aviva承诺2025年之前投资碳足迹减少25%，2030年之前减少60%，2040年实现全面净零；Federated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已宣布2035年其管理资产的净零计划并公布路线图；汇丰银行宣布2030年自身运营净零目标和2050年所有客户净零承诺。Brunel养老基金已承诺在2030年之前实现自身运营净零并大幅度减少范围3排放¹⁹。

3.3 资管公司投资组合中仍持有大量高碳行业投资，投资理念与实际行动严重脱节：

尽管 15 家资管公司中大多数在 ESG 相关风险治理架构和方法上开始了一些尝试，但实践可持续投资的成效并不显著。

针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层面的分析结果显示，2021 年度 15 家资管公司针对高碳公司的股票投资总计规模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有 14 家公司的股票投资组合有超过 9% 的高碳投资，其中大成基金表现最差——投资组合中高碳比例甚至超过 40%（表 2）。在气候风险治理方面表现较好的南方基金也持有 25% 的高碳投资，存在 ESG 投资理念与实际行动严重脱节的现象。

表 2. 15 家资管公司 2021 年度高碳行业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高碳行业占比 (%)	是否投资化石能源行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3	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0	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7	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1	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7	是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1	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	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	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2	是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8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7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	是

针对高碳资产，在责任投资领域内一直存在关于投资者应该优先采取撤资 (exclusion/divestment) 还是积极所有权 (active ownership) 投资策略的争论。从长期投资者对被投企业的影响程度而言，目前参与 (engagement) 和投票 (voting) 作为主动所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认为是比直接撤资更能有效影响企业行为改变的责任投资策略²⁰。但是由于这些资管公司均为对投向高碳行业资金的具体用途做出任何说明，我们难以判断资管公司是否选择了积极所有权的策略，以及这些投资究竟是助力了高碳行业转型，还是间接加剧了控排企业的碳排放。

我们发现，资管机构监督管理被投企业的流程制度非常不完善。15 家资管公司中有 6 家（工银瑞信基金、鹏华基金、大成基金、海富通基金、招商基金和泰康资管）没有披露关于践行积极与被投资企业进行互动沟通的相关信息；只有银华基金制定并公布了专门的政策文件，以规范和引导其与被投资企业沟通及行使投票权的行为和流程^{21、22}。此外，包括银华在内，声称正在实践积极所有权的资管公司均未公布在气候或 ESG 风险方面对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监督进度和效果等信息。

必要性与建议：

相比其他金融机构，资管机构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存在一定特殊性。资管机构通常持有多样化的投资组合，面临着跨行业、跨地域和跨金融工具的更复杂的风险。资管机构对资产负债管理的周期较长，对整体经济的风险敞口较大，因而气候变化风险治理显得尤为紧迫。另一方面，资管机构需要对其客户即资产所有者承担尽责管理的职责，资产所有者需要了解资管机构的气候变化管理政策、气候信息披露情况等信息，以了解其资产表现、衡量投资风险以及做出投资决策。同时，资管公司需要对被投资公司承担责任投资者的角色，应积极与被投资公司进行沟通，推动被投资公司将气候议题纳入重要议题范围内并尽快进行低碳转型。

本报告选取的投资数据样本只是资管行业完整投资组合之中的一部分，由此可见目前中国资管行业可能仍有相当一部分的资产正在支持传统化石能源行业和其他高碳行业的发展，对这部分资产的管理也缺乏完善的公司制度支持。此外，由于目前可以用以筛选绿色投资标的的政策法规和分类标准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比如近年来中国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²³、《绿色产业指导目录》²⁴、《绿色投资指引》²⁵，以及国际范围内的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EU Taxonomy）²⁶、《气候债券标准》²⁷等，只能在项目或经济活动层面帮助投资者识别绿色投资²⁸，但无法判定一家企业是否为“绿色企业”。这些问题很有可能会加速导致高碳投资变成搁浅资产或产生超出预期的减值损失。

因此，在投资组合方面，资管机构亟需厘清和核算投资组合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程度。通过与被投资企业积极沟通，解决由于企业数据可得性低而造成的投资组合碳排放信息缺失。而且随着未来证监会将逐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平的监管程度，企业数据缺失已不再是资管机构逃避自身投资活动相关碳信息披露的借口。

资管公司可参考市面已有的指引框架提升投资组合层面的碳核算与信息披露。比如，TCFD 建议资产管理者优先选取以下几种常见的指标进行碳足迹计算和披露²⁹：

- **加权平均碳强度（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WACI）**：加权平均碳强度可以显示投资组合对碳密集型公司的暴露度。碳密集型公司可能更容易受到碳定价机制或其他碳监管风险的影响，该指标可以反映投资组合对转型风险的潜在暴露度。
- **投资组合总碳排放量**：投资组合相关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
- **投资碳强度（Carbon Emissions to Value Invested）**：按投资组合市场价值标准化的投资组合的碳排放量。
- **营收碳强度（Carbon Emissions to Revenue Intensity）**：每百万美元收入的碳排放量，用以表示投资组合的碳效率。
- **碳相关资产的暴露度**：投资组合中针对高碳排放部门或行业的投资数量或百分比。

投资策略方面，针对高碳资产实践积极所有权而非直接撤资的投资策略也对资管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仅通过将资本配置给所谓的“绿色企业”或有转型意图的企业，难以保证被投资企业真正走上低碳转型的有效路径。同时，由于衡量投资者实践积极所有权有效性的方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资管机构自主披露其参与监督企业的进展和效果显得尤为重要。资管机构需要解释其与被投资企业就哪些气候和环境问题进行了沟通、对被投资企业提出了哪些实质性的提议，沟通进度与结果，以及如果沟通失败将采取怎样的升级措施等，从而避免误导资产所有者将所谓的“可持续投资”变为阻碍绿色转型的“反作用力”。

3.4 可持续投资产品名不副实：

在针对资管公司发行的可持续基金产品分析中，我们以“环保”、“低碳”、“ESG”、“可持续”、“碳中和”等关键词，筛选了 15 家资管公司发布的 37 支 A 股偏股型主动公募基金产品，并对这些产品截至 2021 年底公布的前十大股票持仓情况进行梳理，筛选出“高碳行业”投资标的。分析结果发现，37 支可持续主题基金产品的前十大持仓中有 23 支含有高碳标的，比例高达 62%；此外还有 6 支基金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公布持仓信息（表 3）。实则只有两成可持续主题的基金产品在选股方面名副其实。

在信息披露方面，可持续投资产品在信息披露方面透明度很低。公募基金产品应披露与其主题及投资策略相符的指标，比如“低碳”主题基金应当披露其投资标的与碳排放相关的数据。本报告所分析的 37 支基金当中，都只在其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做了财务指标的相关披露，与传统基金无异，均未做出与其可持续投资相关的信息披露。

表 3. 15 家资管公司的 A 股偏股型主动公募基金产品发行情况

公司名称	发行可持续基金产品数量	含高碳标的产品数量	未公布持仓的产品数量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2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4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	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2	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2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5	0
总计	37	23	6

必要性与建议：

由于 ESG 涉及议题广泛，目前在分类标准、配套政策、业务监管等多个方面存在争议，这些因素正在导致投资产品的“洗绿”现象迅速增多，从而误导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长期而言，“洗绿”很可能导致利益相关方对资管行业的信任度下降。

目前欧盟和香港的监管机构已出台了关于可持续投资产品的披露指引，未来中国大陆地区针对该议题的监管力度也一定会逐步加强，以防范“洗绿”风险。中国资管公司需要尽早参考现有的指引框架，借鉴可持续投资产品信息披露方面的经验，在公司内部审查评估自己的业务和产品，积极推进产品信息的自愿披露，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持续性、公开性，才能真正做好可持续投资。

比如，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是欧盟针对可持续金融产品信息披露的主要监管框架，已于 2021 年 3 月生效，要求金融市场参与者和财务顾问强制披露业务产品的 ESG 属性。SFDR 将投资产品分为三类，并对每一类产品应披露的内容做了详细规定³⁰。对于促进环境或社会因素以及具有明确可持续目标的投资产品，需要公布评估、衡量和监测环境或社会属性或实现可持续投资目标的方法，在定期报告中应披露产品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了这些属性或与可持续性相关的影响。即使对于非 ESG 相关的一般基金产品，也需要对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有所考量，并需解释说明产品未考虑欧盟环境可持续性标准的原因。

2021 年 6 月，香港证监会发布有关 ESG 基金披露的新指引，旨在提高 ESG 基金可比性、透明度和一致度。根据要求，基金公司如果在基金名称和营销材料中提及 ESG 或类似术语，应准确地成比例地反映基金的 ESG 等特征，不应夸大或过度强调 ESG 特征。新规还要求 ESG 基金从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参考基准和投资风险等方面就其如何纳入 ESG 因素进行披露，至少每年进行定期评估。在此基础上，气候基金还应考虑的气候相关指标，并明确披露衡量气候指标的方法等信息³¹。

此外，在 CFA Institute 发布的自愿披露标准《投资产品全球 ESG 披露标准》（GLOBAL ESG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INVESTMENT PRODUCTS）³²也针对具有环境和社会影响目标的投资产品需要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原则做出了详细说明。

3.5 资管公司参与气候信息披露意愿度低，尚处于起步阶段：

本报告的“信息披露”指标主要考察资管公司开展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实践进展，主要参考的标准包括：有无独立 ESG/CSR/ 非财务信息报告等形式的信息披露且说明参考方法、在相关报告中是否提及公司气候行动，以及报告有无第三方审计鉴证。

通过梳理分析，我们发现相比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资管行业参与信息披露的意愿明显落后，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在这些公司中，只有两家公司（南方基金和汇添富基金）发布了独立的 ESG 或社会责任报告（母公司发布的报告不在计算在内），三家公司（华夏基金、银华基金和博时基金）发布了责任投资政策文件，但这些报告都未经过第三方机构的审计鉴证。

必要性与建议：

披露气候与环境信息对资管机构提出的要求绝非发布年度披露报告这般简单，还需要通过审计制度来持续提升质量，减少数据缺失或造假而带来的系统性“洗绿”风险。

对于审计机制而言，资管公司需要纳入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其发布的可持续相关信息进行验证，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可信度。目前常见的第三方验证主要分为“以流程为中心”和“以内容为中心”的两种验证类型。以流程为中心的验证通常由专业审计公司负责证明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包含的信息是否符合预期的报告程序，并不负责验证公司报告关于指标的信息是否准确；以内容为中心的验证则需要对可持续发展有一定深入理解的学者和 / 或环境 NGO 参与，来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的质量、可靠性和实质性。

目前最主流的国际 ESG 报告框架中（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SASB、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CDP、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IIRC，以及气候披露报告委员会 CDSB）已提出针对以流程为中心的检验的相关要求³³。但面对越来越多对于金融机构“洗绿”问题的关注和讨论，资管机构更需要将“以内容为中心”这种更严格的验证方法纳入考虑，通过咨询相关专家来获取改进可持续发展工作和相关报告的反馈和建议。以免遗漏外部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重要信息和可能为公司带来“洗绿”指控的风险。

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目前较为普遍的观点是，由于短期内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的建立所需成本较高，金融机构未看到信息披露带来的切实收益，因而披露意愿较低³⁴。然而，在不断加剧的气候风险和“双碳”目标的双重压力下，未来几年中国监管机构很可能推出针对金融机构的强制信息披露政策法规，以防范金融机构的“洗绿”风险。金融机构尤其是资管机构，需要尽早筹划相关工作，提升自身以及其所投标的披露气候与环境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总结与建议

当下，气候变化、新冠疫情等事件持续加剧人类社会的系统性风险。资产管理者作为可持续投资的中间环节，应当利用其对资产所有者和实体企业的双向影响力，以实际行动来推动资金助力低碳转型的真正发生。

然而我们发现，相比于很多实体行业企业以及金融行业的其他类型机构（银行业、保险业等），中国资管行业在响应中国“双碳”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步伐明显滞后，整体表现令人失望。在其他行业正加速改革转型的当下，资管行业的缓慢行动难免有“搭便车”之嫌。

因此，我们呼吁中国头部资管机构应当尽快跟上国际同行的步调，加入实现“碳中和”的行列当中。我们建议资管公司应当率先从以下方面提升气候表现：

1. 加快建立及完善应对气候风险的机制，主动披露气候相关风险信息。
2. 承诺 2050 年或更早实现全范围碳排放（包括自身运营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净零目标，同时尽快制定具体的分阶段碳中和目标以及相应的气候行动计划来落地其承诺。
3. 尽快启动对投资组合高碳资产暴露度及碳排放的盘查，规范产品实质和管理，补足当前投资理念与实际行动的差距。
4. 督促高碳行业企业公布切实可行的转型计划，将对高碳项目的投资引导向真正绿色低碳的产业。

可以预见，随着 ESG、责任投资等议题获得更多关注，来自监管层面反“洗绿”的压力也正在影响资管行业。目前有关企业和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框架正在逐步建立，未来将会进一步细化到实际执行层面，针对资管行业“洗绿”质疑也将有更加完善的方法作为评判依据。在此之前，资管机构应认清现状，尽快将可持续投资理念落实到实际行动当中，从而避免系统性的“洗绿”风险。



参考文献及附录

参考文献：

1.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2).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2. https://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_Global_Risks_Report_2022.pdf
2.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2020). Overview of Environmental Risk Analysis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ttps://www.ngfs.net/sites/default/files/medias/documents/overview_of_environmental_risk_analysis_by_financial_institutions.pdf
3.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2020). Overview of Environmental Risk Analysis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ttps://www.ngfs.net/sites/default/files/medias/documents/overview_of_environmental_risk_analysis_by_financial_institutions.pdf
4.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22). The Working Group II contribution, Climate Change 2022: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downloads/report/IPCC_AR6_WGII_FinalDraft_FullReport.pdf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n.d.). 养老金投资管理机构公示 . <https://www.amac.org.cn/informationpublicity/institutionalpublicity/jijyljgmlgs/>
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022). 基金管理机构非货币公募基金月均规模前 20 家 [Dataset]. <https://www.amac.org.cn/researchstatistics/datastatistics/comprehensive/zcglhybg/202205/P020220513603782132924.pdf>
7.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1).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1/07/2021-TCFD-Implementing_Guidance.pdf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td.samr.gov.cn/hb/search/stdHBDetailed?id=C8CBBCAE2F3D5981E05397BE0A0AB29C>
9. 2° Investing Initiative. (2021). A Climate Impact Management System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ttps://2degrees-investing.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Climate-Impact-Mgmt-System-final.pdf>
10. European Commission. (n.d.). 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 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emas/emas_publications/policy_en.htm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1). 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3/c1558619/content.shtml>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202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政务信息公开 . <https://mee.gov.cn/xxgk/xxgk05/202103/W020210330581116693581.pdf>
13.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17).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0/10/FINAL-TCFD-Annex-Amended-121517.pdf>
14. Watanabe, K., & Ashfaq, U. (2022). Which Scope 3 Emissions Will the SEC Deem ‘Material’ ? MSCI. https://www.msci.com/www/blog-posts/which-scope-3-emissions-will/03153333292?utm_source=onemsci&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msci-weekly-2022-05-05
15.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2011).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Supplement to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https://ghgprotocol.org/sites/default/files/standards/Corporate-Value-Chain-Accounting-Reporting-Standard_041613_2.pdf
16.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 (2022). 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进展报告 (2020-2021) . http://greenfinance.org.cn/upfile/file/20220510150844_793882_17095.pdf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2021 年 ESG 投资报告 . <http://www.nffund.com/main/files/2022/06/16/esg2021.pdf>

18. The Net Zero Asset Managers initiative. (2022). Net Zero Asset Managers initiative publishes initial targets for 43 signatories as the number of asset managers committing to net zero grows to 273. <https://www.netzeroassetmanagers.org/net-zero->
19.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 (2022). 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进展报告 (2020-2021) . http://greenfinance.org.cn/upfile/file/20220510150844_793882_17095.pdf
20. Kolstad, I. (2015). Three questions about engagement and exclusion in responsible investment. *Business Ethics: A European Review*, 25(1), 45–58. <https://doi.org/10.1111/beer.12107>
21. 银华基金 . (202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票政策 . <http://www.yhfund.com.cn/upload/20210430/202104301619768458536.pdf>
22. 银华基金 . (202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政策 . <http://www.yhfund.com.cn/upload/20210430/202104301619768423567.pdf>
23. 中国人民银行 . (2021).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2021 年版) .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2/5601284/files/48dd95604d58442da1214c019b24228f.pdf>
2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9).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 https://www.amac.org.cn/businessservices_2025/ywfw_esg/esgzc/zczgsc/202007/P020200805692422001669.pdf
2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018). 绿色投资指引 (试行) . https://www.amac.org.cn/governmentrules/czxgf/zlgz/zlgz_qt/201912/t20191222_7714.html
26.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TEG final report on the EU taxonomy.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200309-sustainable-finance-teg-final-report-taxonomy_en.pdf
27. 气候债券倡议 . (2020). 气候债券标准 3.0. <https://www.climatebonds.net/climate-bonds-standard-v3>
28. 气候债券倡议 . (2022). 全球绿色分类标准制定、统一及实施进展研究报告 .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cbi_taxonomy_ukpact_2022_cn_01c.pdf
29.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1).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1/07/2021-TCFD-Implementing_Guidance.pdf
30.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s Regulation. (2019). REGULATION (EU) 2019/208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November 2019 on sustainability - related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9R2088-20200712>
3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021). Circular to management companies of SFC-authorized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 ESG funds.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products/product-authorization/doc?refNo=21EC27>
32. CFA institute. (2021). GLOBAL ESG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INVESTMENT PRODUCTS. <https://www.cfainstitute.org/-/media/documents/ESG-standards/Global-ESG-Disclosure-Standards-for-Investment-Products.pdf>
33. Darnall, N., Ji, H., Iwata, K., & Arimura, T. H. (2022). Do ESG reporting guidelines and verifications enhance firm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17. <https://doi.org/10.1002/csr.2265>
34.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 . (2021). “双碳”目标下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研究报告 2021. <https://www.efchina.org/Reports-zh/report-lcecg-20220222-zh>

附录一

打分指标体系			
核心主题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气候相关 风险治理	气候风险 治理结构	董事会层面决策监督	1. 董事会指导战略、政策、年度预算、业务计划等方面时考虑气候相关问题 2. 监督的方法、流程、频率、目标及关键指标进展等 3. 是否有专门的委员会，以及主要职责范围
		高管层面评估管理	1. 管理宣在气候相关风险方面是否有相关岗位 / 委员会，以及主要职责范围 2. 评估监测气候相关问题的流程、方法、频率等 3. 汇报路径：是否向董事会汇报
		专业部门层面	1. 是否设立气候风险专门工作组等内部组织及主要职责范围 2. 落实气候风险管理的关键指标、成效、进展等
	气候风险 管理方法	识别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	1. 有明确识别和评估产品 / 投资策略气候风险的流程：评估流程、风险术语定义 / 分类参考框架、政策监管要求等 2. 所用关键指标（包括历史时期的）和 / 或参考方法
		管理和控制气候相关风险	1. 有明确的风险管理程序：如何减缓、转移、接受或控制风险，如何进行优先级 / 重要性排序 2. 如何管理产品 / 投资策略的重要气候风险 3. 所用关键指标（包括历史时期）和 / 或参考方法
		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如何与组织机构的整体风险管理相融合	如何将识别、评估、管理、控制气候风险的流程融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
	气候风险实际 和潜在影响	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可能产生重大财务影响的气候风险：分部门 / 地域的短 / 中 / 长期风险（短中长期范围定义、转型 / 物理风险）
		气候相关风险对业务、战略、财务规划等的影响	影响的方面可能有： 1. 业务：产品和服务、供应链 / 价值链的适应 / 减缓 2. 战略：研发投入 3. 财务：运营成本和收入、资本支出分配、收购 / 撤资、获得资本等
		基于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的风险量化分析	1. 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所采用的方法学、模型、工具等 2. 分析结果，及如何改变战略以应对潜在风险 3. 开展分析的进度和成效等

打分指标体系			
核心主题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气候方面的 实际行动	目标设定	公司层面设定气候目标	完整气候相关目标包括： 1. 量化的强度 / 绝对目标 2. 基准水平和基准年 3. 时间线和关键节点
	初步诊断	核查公司层面范围一 / 二 / 三 温室气体排放	1. 历史时期（至少连续三年） 2. 覆盖范围三类别 15 3. 参照 GHG protocol 的计算方法
评估投资组合层面气候影响		内容包括： 1. 对投资组合的气候影响（碳排放 / 平均碳强度等）进行量化测算并披露数据 2. 投资组合中分行业投资比例及相应投资金额	
气候方面的 实际行动	行动计划	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行动	有明确的气候减缓及适应措施 / 行动计划并有预期成果（绿色投资战略 / 政策等）
	落实行动	公司层面执行	为低碳公司 / 项目投入资金，有详细的定量描述
		投资组合层面执行	撤出高碳行业面长期行动进展，积极影响被投资公司采用低碳商业模式
		可持续主题的投资产品层面 执行	公布绿色投融资产品的完整信息包括： 1. 有主动性绿色投资产品 2. 有公布相关投资策略 3. 无高碳标的 4. 有碳排评估
	监测和追踪进展	内部审计制度	1. 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核验 2. 有完整数据及参考方法 3. 公布阶段性进度等信息
外部监督被投资企业		1. 旨在提高基础数据的透明度及质量的实践（比如鼓励和监督被投企业披露气候相关信息） 2. 公布监督相关信息（目标公司、进度、效果等）	
信息披露	ESG/CSR/ 非财务信息等形式 的信息披露	1. 发布单独的 ESG 报告及参考方法 2. 提及气候行动 3. 报告经过第三方验证	

附录二

15 家资管公司得分细则				
排名	机构名称	总分 (100)	气候风险治理 (30)	实际气候行动 (70)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2	11.25	32.17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9	11.63	30.1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42	8.75	26.67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8	7.81	22.67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3	4.17	23.67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2	4.92	23.00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8	4.58	20.50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7	11.67	10.00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7	0.83	21.83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3	5.00	15.83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4	6.21	12.83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	0.94	17.67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3	0.63	17.00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3	2.58	7.54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0.00	4.00

附录三

报告中涉及的 A 股可持续主题主动性公募基金产品				
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代码	投资类型	成立日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	7548	股票型	2019/9/2
	易方达环保主题混合	1856	混合型 - 灵活	2017/6/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 ESG 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混合 A	14922	混合型 - 偏股	2022/3/9
	华夏 ESG 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混合 C	14923	混合型 - 偏股	2022/3/9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A	3834	股票型	2017/6/7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A	4640	股票型	2017/8/11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C	15060	股票型	2022/2/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	1616	股票型	2015/12/30

报告中涉及的 A 股可持续主题主动性公募基金产品				
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代码	投资类型	成立日期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生态环境股票 A	1245	指数型 - 股票	2015/6/2
	工银生态环境股票 C	15002	指数型 - 股票	2022/2/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内地低碳联接 A	12754	指数型 - 股票	2021/7/13
	鹏华内地低碳联接 C	12755	指数型 - 股票	2021/7/13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	409	股票型	2014/3/7
	鹏华健康环保混合	2259	混合型 - 灵活	2016/1/20
	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 A	11956	混合型 - 偏股	2021/7/21
	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 C	11957	混合型 - 偏股	2021/7/2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 A	5037	股票型	2017/9/15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 C	5038	股票型	2017/9/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 A	13103	混合型 - 偏股	2021/8/24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 C	13104	混合型 - 偏股	2021/8/2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 ESG 股票 A	8264	股票型	2019/12/19
	南方 ESG 股票 C	8265	股票型	2019/12/19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 A	12354	混合型 - 偏股	2021/8/25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 C	12355	混合型 - 偏股	2021/8/2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696	股票型	2014/9/16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	470028	混合型 - 偏股	2011/3/29
	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 A	13147	混合型 - 偏股	2021/9/14
	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 C	13148	混合型 - 偏股	2021/9/14
	汇添富 ESG 可持续成长 A	11122	股票型	2021/6/10
	汇添富 ESG 可持续成长 C	11123	股票型	2021/6/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碳中和混合 A	13175	混合型 - 偏股	2021/9/24
	海富通碳中和混合 C	13176	混合型 - 偏股	2021/9/2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 A	5728	混合型 - 偏股	2018/9/4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	612	混合型 - 偏股	2014/6/13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	7590	股票型	2019/9/18
	华宝可持续发展混合 A	12262	混合型 - 偏股	2021/12/10
	华宝可持续发展混合 C	12263	混合型 - 偏股	2021/12/10

GREENPEACE 绿色和平

绿色和平是一个全球性环保组织，
致力于以实际行动推动积极的改变，
保护地球环境。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94 号亮点文创园 A 座 201 室

邮编：100007

电话：86 (10) 65546931

传真：86 (10) 64087851

www.greenpeace.org.cn